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案例注释版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案例注释版/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

(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2542 - 1

I. ①学… II. ①中… III. ①学生 - 伤亡事故 - 处理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①D922. 183.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01432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封面设计 李宁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案例注释版

XUESHENG SHANGHAI SHIGU CHULI BANFA ANLI ZHUSHIB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张/4.25 字数/136 千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542 - 1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004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出版说明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我国各级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是审判经验的结晶，是法律适用在社会生活中真实、具体而生动的表现，是联系抽象法律与现实纠纷的桥梁。因此，了解和适用法律最好的办法，就是阅读参考已发生并裁判生效的真实案例。从广大读者学法用法的实际需要出发，根据最新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法律法规案例注释版”丛书。该丛书侧重“以案释法”，期冀通过案例注释法条的方法，帮助读者准确理解法律条文的字里行间以及领会法律制度的内在精神。

丛书最大的特点是：

第一，权威性。

丛书所编选案例的原始资料尽量来源于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审结并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从阐释法律规定的需要出发，加工整理而成。对于没有相关真实案例的重点法条，则从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等立法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提炼条文注释。

第二，示范性。

裁判案例是法院依法对特定主体之间在特定时间、地点发生的法律纠纷作出的裁判，其本身具有真实性、指导性和示范性的特点。丛书选择的案例紧扣法律条文规定，对于读者有很强的参考借鉴价值。

第三，实用性。

每本书都由专业人士撰写主体法的适用提示，以帮助读者对该法有整体的了解。丛书设置“相关案例索引”栏目，列举更多的相关案例，归纳出案件要点，以期通过相关的案例，进一步发现、领会和把握法律规则、原则，从而作为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做到举一反三。此外，我们还在主体法律文件之后收录重要配套法律文件，以及相应的法律流程图表、文书等内容，方便读者查找和使用。

希望本丛书能够成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和运用法律的得力帮手。感谢本书编写中，张自慧为案例的整理所作出的贡献！

2011年1月

适用提示

2002年9月1日，我国首部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全国性教育法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式开始实施。该法规的颁布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提供了重要的法律依据。

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对《办法》的第8条进行了修改，与《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协调，从而明确了不同情形下的归责原则。

在广义上，学生伤害事故可以理解为凡是学生受到人身伤害的事故都属于学生伤害事故。在狭义上，学生伤害事故是指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办法》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定义为狭义理解。

值得注意的是，《办法》的适用对象是“在校学生”，并明确：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但是，对于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和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也可以参照本办法处理。

根据《办法》的规定，学校、学生或其监护人、第三人承担责任分六种情形：

第一种是属于学校承担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9条规定的学校存在过错的12种情形，学校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种是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10条规定的学生或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存在过错的五种情形，学生或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种是相关当事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1条规定，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种是学校免除法律责任的情形。对《办法》第12条规定的六种情形，学校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种是校外事故责任认定的情形。对《办法》第13条规定的四种情形，

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第六种是由致害人承担责任的情形。《办法》第14条规定，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发生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报告并采取紧急救助措施；教育主管部门在必要情况下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处理工作。受害人可以通过协商、调解和诉讼的方式寻求救济。

因事故的发生而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赔偿即为学生伤害事故赔偿。根据《办法》第24条的规定，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根据这一规定，如果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中作出明文规定的，可以比照适用，在不存在这类规定的情况下，则适用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中的规定。由于目前国务院尚未就学生伤害事故出台专门的行政法规，地方就相关问题的规定只能局限于一地，不具有适用的普遍性。因此，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主要依据为《侵权责任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中的规定。

目 录

适用提示	1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2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	3
案例 1 未成年学生在学校打闹受伤,由学校和监护人承担责任	3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的安全管理职责】	4
案例 2 学校夜间停止供电,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由学校承担主要责任	5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	6
案例 3 学生在劳动课课堂上学习饭菜制作被烫伤,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7
第六条 【学生自我保护义务】	8
案例 4 学生在学校自行学习街舞而受伤,根据过错程度由学生承担 主要责任,学校承担次要责任	9
第七条 【监护人责任】	10
案例 5 体育活动结束后学生自行返回场地玩耍受伤,学校未尽到管 理义务时需承担责任	10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归责原则】	11
案例 6 学校楼梯未设置警示防护,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学校需承担责任	12
案例 7 学生放学乘坐校车,下车后发生伤亡事故,学校需承担责任	13
案例 8 上课期间,学生私自出校后发生伤亡事故,由学校承担主要责任	13
第九条 【学校承担事故责任的具体情形】	16
案例 9 学校施工运送水泥时混凝土泵脱落致学生受伤,学校需承担 相应责任	17
案例 10 毕业茶欢会时,学生玩耍发生伤亡事故,学校需承担责任	18
案例 11 学生受伤后学校抢救不当,致使学生死亡,学校需承担相应责任	19
案例 12 学生因不堪忍受教师体罚而跳楼摔伤,由三方承担责任	20
第十条 【学生或监护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21

案例 13	学生在校打架受伤,由学校承担责任	22
第十一条	【学生因参加活动致害时的责任】	23
案例 14	学校组织学生参观时学生受伤,由三方承担责任	23
第十二条	【学校免责抗辩事由】	25
案例 15	学生体育课猝死,学校尽到职责不承担责任	25
案例 16	在校学生心理异常而自杀,根据过错,学校承担相应责任	27
案例 17	学生在体育活动中意外受伤,学校需分担责任	28
案例 18	学生因自身过错坠楼受伤,学校不承担责任	29
第十三条	【校外事故处理原则】	31
案例 19	学生在校期间故意事实违法犯罪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 由致害人承担相应责任	31
第十四条	【个人致害行为的责任承担】	32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及时救助和告知义务】	33
案例 20	学生在校发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及时救助并告知未成年 学生的监护人	33
案例 21	学生在校受伤后,学校未及时通知监护人,存在相应过错, 学校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34
第十六条	【事故报告义务】	36
第十七条	【教育主管部门对事故处理的指导与协助】	36
第十八条	【受害人救济途径】	36
第十九条	【调解时限】	37
第二十条	【调解处理方式】	37
第二十一条	【诉讼】	37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报告】	38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赔偿责任主体】	38
案例 22	幼儿摔倒受伤,幼儿园尽到保护义务时不承担责任	39
第二十四条	【赔偿范围与标准】	40
案例 23	幼儿骑木马跌倒,教师看护不力,幼儿园需承担责任	44
第二十五条	【伤残鉴定】	45
第二十六条	【学校的赔偿责任】	46
案例 24	幼儿在幼儿园吃饭时摔倒,幼儿园未尽到职责需承担全责	46
第二十七条	【追偿权】	48
第二十八条	【监护人责任】	48
案例 25	未成年人打闹受伤,监护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48
第二十九条	【赔偿金筹措】	50

案例 26 爱心捐款不能作为学校赔偿款	50
第三十条 【伤害赔偿准备金】	51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制】	52
案例 27 学校为学生投保后发生学生伤亡事故,学校和保险公司 共同承担责任	52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学校责任者的法律制裁】	53
第三十三条 【安全隐患的整顿】	54
第三十四条 【教育部门责任人的法律制裁】	54
第三十五条 【责任学生的法律制裁】	54
第三十六条 【对抗乱正常事故处理行为人的制裁】	54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学校和学生的含义】	55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事故的处理】	55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事故的处理】	55
第四十条 【施行时间】	55

附录 1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节录)	56
(2006年12月29日)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	60
(2006年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节录)	68
(2009年8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节录)	71
(2006年6月29日)	

学校管理制度

幼儿园管理条例	74
(1989年9月11日)	
幼儿园工作规程(节录)	77
(1996年3月9日)	
小学管理规程	79
(2010年12月13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节录)	85
(2005年3月25日)	

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86
(2009年10月19日)	
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	95
(1990年9月18日)	

损害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	99
(2009年12月2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	102
(1986年4月1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节录)	105
(1988年4月2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节录)	107
(2003年12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111
(2001年3月8日)	

事故防范与处理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113
(1990年6月4日)	
食物中毒事故处理办法	117
(1999年12月24日)	
学校食物中毒事故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120
(2005年11月2日)	
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推行校方责任保险完 善校园伤害事故风险管理机制的通知(节录)	123
(2008年4月3日)	

附录 2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计算公式	124
--------------------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年8月21日教育部令第12号公布 自2002年9月1日起实施
根据2010年12月13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条文注释

学校、幼儿园、托儿所应当保护学生等未成年人的健康安全，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活动。若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则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这里的法既包括《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也包括《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小学管理规程》等部门规章，除此之外，还包括一些司法解释，在涉及具体案件时，也可能涉及到地方法规规章等。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是部门规章，较法律、行政法规属于下位法，因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此在处理学生伤害事故时，不能违背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等上位法的相关规定。

● 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条文注释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处理，界定“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是明确本办法适用范围的依据。在校学生伤害事故的范围及对象有一定的特殊性，它应仅局限于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中的学生人身伤害事故。在我国，学校教育制度中的学校包括国家或社会力量举办的幼儿园、全日制中小学（包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一般认为，“在校学生伤害事故”指的是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所发生的造成在校生生人身权受到损害，导致其受伤、残疾或者死亡的人身伤害事故。其具有如下特征：（1）受害主体的特定性。受害主体只能是在学校学习生活的本校学生；（2）损害地点的特定性。事故的发生地须是在学校实施教育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的场所，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3）损害时间的特定性。事故须是在校学习、生活及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期间所发生的。

相关案例索引

黄某诉广州市某区小学、广东省某国际旅行社等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年第9期）

本案要点：

一审法院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学校等教育机构组织学生参加校外活动，对学生依然负有管理和保护的义务。教育机构与他人签订合同，将校外活动交由他人具体承办，并约定在活动期间的有他人负责对学生的管理、保护的，并不导致校外活动的性质发生变化，亦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教育机构管理、保护学生的法定义务。本案被告京西小学作为教育机构，不能将其负有的、在校外活动中管理和保护学生的义务转嫁给他人。京西小学应就应当预见事故风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其虽在活动前对学生进行了安全教育，但在活动过程中未尽到管理和保护的义务。对原告在活动中发生的伤害事故，京西小学存

在过错，在无法查明直接侵权人的情况下，应对原告受伤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原告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 相关规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3条；《小学管理规程》第2条

第三条 【事故处理原则】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案例 1

未成年学生在学校打闹受伤，由学校和监护人承担责任

原告何甲、被告何乙均系被告丙小学住校生。2008年4月25日，被告何乙起床扫地，发现扫把不见，向原告索要扫把，原告表示没有拿，双方遂在一起嬉闹追打。打闹中，被告何乙用手抱住原告的脖子把原告按倒在地，致使原告的右肱骨远端骨折。原告受伤后，被告丙小学立即将其送医院救治。后经司法鉴定：何甲的伤残程度为9级，合理医疗费为6595.4元，护理时间2个月，营养补助2个月，住院伙食补助25天。因原、被告对原告损失赔偿事宜意见不一，原告遂于2008年12月15日向原审法院提起诉讼。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双方争执扫把过程中，被告何乙用手抱住原告的脖子，按倒原告致其受伤，被告何乙应对原告的损害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原告对损害事实的发生存在一定的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中、小学校作为对未成年人进行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以及社会生活指导和青春期教育的场所，对在校学生只承担管理、教育的义务，而不承担监护人的义务，对在校学生没有监护职责。本案原、被告虽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事件发生在校内，但双方发生追打的时间是在清晨起床后早操前，属课外自由活动时间，被告丙小学无法预见到双方在游戏中发生伤害事故，从而及时采取预防措施，而且学校在原告受伤之后及时将其送往医院治疗，积极组织双方家长就原告受伤的医疗费问题进行协商，其在原告受伤后处理事件过程中并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6条、第119条、第1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2条、第7条、第17条、第18条、第19条、第21条、第23条、第24条、第25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第2款，参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3条、第7条、第10条之规定，判决何甲自行承担30%责任，何乙的监护人承担70%责任，同时驳回原告对被告丙小学的诉求。

上诉人何乙不服，提起上诉，认为上诉人与何甲均属未满18周岁的住校生。被告丙小学在答辩中也承认有管理过失，没有对无行为能力的学生承担好监护

责任，应承担责任。

二审法院认为：学校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其未尽职责范围内的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25条规定，有寄宿生的学校应当建立住宿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人负责住宿学生的生活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学校应当对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巡查、值班制度。本案中，被上诉人丙小学在事故发生后，能够积极处置，对于防止损失的扩大尽到应尽之责。而对于防止本案事故的发生，其虽称尽到了必要的管理职责，但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建立并落实了对住宿学生的安全管理制度。正因如此，该校对本案学生在起床后发生的争执和嬉闹未能及时有效制止，导致了其学生与学生之间的伤害事故。显然被上诉人丙小学对本案事故存一定过错，应承担相应责任。上诉人何乙在嬉闹中，未注意同学的安全，致其伤害，对此存过错，应承担主要责任。因其尚未成年，无民事行为能力，故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上诉人何乙方认为被上诉人丙小学负有监护责任及被上诉人何甲在本案事故中获得的保险利益可以减免其赔偿责任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综合本案实际，对被上诉人何甲在本案中的损失，由上诉人何乙承担45%、被上诉人丙小学承担25%的赔偿责任并做出相应判决。

● 相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第8条；《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7条、第1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16条、第119条、第133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条、第17-18条、第21-25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25条

第四条 【学校举办者和教育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条文注释

本条是关于学校举办者及教育行政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的规定。学校的举办者首先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是符合安全标准的，如应当按《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的通知》，对校舍进行及时的维护和改造。向学生提供的体育场地、器材、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对此的相关要求，向学生提供的集体餐饮应当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律的相关规定。教育行政部门作为专门的教育管理部门，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并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等等。此外，公安、卫生、交通、建设等部门也应当定期向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通报与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社会治安、疾病防治、交通等情况，提出具体预防要求，以便更好保护学生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案例 2

学校夜间停止供电，学生发生伤亡事故，由学校承担主要责任

两原告李某、王某之子李某某原系昆明某大学交通工程学院车辆工程专业05级学生，居住在昆明某大学白龙校区学生公寓10栋B座105室。2007年5月25日凌晨3:40左右，李某某在起夜时不慎摔倒在宿舍卫生间，致闭合性重型颅脑外伤，于次日11:30分死亡。昆明某大学学生社区宿舍（公寓）管理规定，学生公寓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24:00时停止供电，星期五至星期六凌晨1:00时停止供电。事故发生当晚李某某起夜时，宿舍卫生间没有电灯照明。李某某于2006年9月11日向昆明某大学学生社区教育管理中心交纳了2006—2007学年住宿费800元。为此，李某、王某将昆明某大学诉至法院。

法院审理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规定：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学生住宿管理事关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方便安全的住宿条件，对住宿的学生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学校为保障学生按时作息，对学生公寓进行供电时间限制并无不当，但应当考虑到卫生间的特殊性。夜间上卫生间是人的正常生理现象，所以卫生间的照明条件是必要的、基本的安全要求，被告昆明某大学学生公寓未提供卫生间必要的照明条件，明显存在安全隐患，是李某某摔倒受伤的原因之一，被告昆明某大学作为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应当对李某某摔伤致死的损害后果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同时，李某某作为成年人，明知卫生间没有灯光照明，但不够小心谨慎，以致摔伤，自身也存在过失，可以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据此判决昆明某大学承担60%的赔偿责任。

● 相关规定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2条；《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第7、15—27条；《幼儿园管理条例》第7—8条；《幼儿园工作规程》第30—33条；《义务教

育法》第19-20条；《小学管理规程》第45-47条；《教育法》第26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及周边建筑安全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育部关于切实落实中小学安全工作的通知》

第五条 【安全措施的建立与完善】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条文注释

本条规定了学校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相关义务，并为如何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作出规定。

学校在安全教育、教学活动中的义务有：第一，应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安全教育的方式可以多种多样，如在交通安全方面：组织交警为学生上交通安全教育课、组织学生观看交通安全教育图片展览、发放交通安全方面的知识读本、组织“安全主题班（队）会”等。自护自救教育，是指让学生了解自护自救的基本常识，教会学生掌握自救自护的一些方法，提高自我防范能力。第二，负有建立健全安全制度，对学生进行管理和保护的职责，以预防与消除各种安全隐患。学校为保证正常教学秩序，保护学生健康成长，杜绝或尽量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应按照学生不同年龄的生理、心理以及教育特点，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和保护学生的规章制度。第三，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公共安全教育的主要内容包括预防和应对社会安全、公共卫生、意外伤害、网络、信息安全、自然灾害以及影响学生安全的其他事故或事件。进行公共安全教育重点是帮助和引导学生了解基本的保护个体生命安全和维护社会公共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树立和强化安全意识，正确处理个体生命与自我、他人、社会和自然之间的关系，了解保障安全的方法并掌握一定的技能。开展公共安全教育必须因地制宜，科学规划，做到分阶段、分模块循序渐进地设置具体教育内容。要把不同学段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有机地整合起来，统筹安排。对不同学段的具体教学内容加以设置，各地可以根据地区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教育模式。教育的主要途径包括：学校要在学科教学和综合实践活动课程中渗透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对无法在其他学科中渗透的公共安全教育内容，可以利用地方课程的时间，采用多种形式，帮助学生系统掌握公共安全知识和

技能；此外，学校也应与公安消防、交通、治安以及卫生、地震等部门建立密切联系，聘请有关人员担任校外辅导员，根据学生特点系统协调承担公共安全教育的内容，并且协助学校制订应急疏散预案和组织疏散演习活动，从而保障不同年龄段学生在面对伤害事故时能够较好保护自己。

案例 3

学生在劳动课课堂上学习饭菜制作被烫伤，由学校承担全部责任

被告佛山某小学根据教育部颁发的《全日制小学劳动课教学大纲（试行草案）》，在学校四年级以上班级开设了劳动技术课，并根据广东省教学教材的要求，每学期安排一节课程学做简单的饭菜。原告麦某于1994年11月22日出生，在2004年10月就读于被告4年级4班。2004年10月22日上午，该班50多名学生上劳动课，内容是学习和实践家务劳动的饭菜制作。当天上课由老师主持，将该班级学生分成8组，开展煮菜竞赛，每组设组长一名且每小组成员各有分工，互相配合完成煮菜。在场的除学生、老师外，还有学校的一个阿姨负责看管。当课程正常进行到快下课时，原告成功地做好了蒸排骨，最后的工序是收拾操作台上的器具，原告端起蒸锅准备到水池旁去倒水时，不慎滑倒在地，热水把原告的小腿烫伤。老师立即把原告送往校医室，校医做了紧急处理后和学校司机一同把原告送到医院诊治，并安排住院治疗。原告所在班级的班主任同时通知了原告的家长，随即赶到医院，中午校领导亦到医院探望原告。经医院检查诊断，原告右小腿、左手食、中指指头烫伤，浅Ⅱ度烫伤。原告经住院治疗，大部分创面愈合良好，残余创面面积逐渐缩小，因原告的家属要求出院，于2004年11月15日出院。被告支付了原告在医院住院期间的所有医疗费共6417.80元，并聘请了一名人员陪护原告，支付护理费865元。

后双方就赔偿协商不成，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法院依法委托中山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对原告腿部伤痕是否需要医疗整容进行鉴定，该法医鉴定中心于2006年3月8日出具了书面函件，认为：原告右膝前皮肤稍粗，并有几处增生性疤痕，但上述疤痕不影响肢体功能，从纯生理角度考虑，整容的必要性不大；但从美学的考虑，整容可能有助改善外观（具体效果难以确定）；至于是否需要整容治疗，目前尚无相应的评判标准。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本案中，被告根据劳动技术课的内容进行煮菜竞赛，系涉及到用水、用火等方面的操作，具有较大的危险性。而在煮菜过程中出现地面湿滑的情形属于一般社会常识，加上参赛者均为小学生，所以被告应当预见到学生可能会因为地滑而摔倒。另外，作为竞赛的参加者，麦某系未满10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其保护自身的意识及